

沙河縣志

林清揚
署簽

沙河縣志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一)地畝 按康熙志載有官地一條內載原額官地並馬廠籽粒地共一百二頃六十八畝零已於明萬曆九年清丈後一例起科又舊時牧馬草場有五在洛陽

北陽田村官莊下解等村

明嘉靖間額地七千三百頃萬曆八年除去水衝沙壓地四百九頃六十四畝四分四釐七毫實存地六千八百八十頃三十畝五分五釐三毫按三等起科共折中地四千四百四十五頃二十七畝一分

清順治六年除豁無主水衝沙壓地一千三十七頃七畝二分十一年除豁前朝虛糧地八十七頃八畝二分七釐九毫實存地三千三百二十一頃十一畝五分五釐一毫自順治年間至康熙二年共開荒地九十頃五十一畝四分九釐七毫共徵糧地三千四百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四釐八毫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一

康熙十年除豁沙壓地五十六頃二畝八分九釐實存地三千三百五十五頃六十分畝一分五釐八毫十六年清出自首行差地三十六頃六十五畝九分三釐二毫十七年續報自首行差地二頃四十七畝二分七釐三毫二十年開荒地六十畝九分共徵糧地三千三百九十五頃三十四畝二分六釐三毫

雍正十一年除豁沙壓地五十一頃九十三畝八分六釐四毫又除豁沙壓寄莊地一頃二十二畝二分乾隆八年除豁墩臺營房佔民地四畝八分三釐八毫七絲一忽實存額地三千三百四十二頃十三畝三分六釐二絲九忽

內行差地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五十三畝五分六釐二絲九忽寄莊地五十七頃五十九畝八分額外馬場籽粒莊園地六十四畝一釐九毫中地四十四頃五十畝八分六釐六毫下地二十九頃六十畝八分一釐七毫不堪下地二十六頃三畝七分三毫開荒籽粒下地十頃五十畝不堪下地三頃四十畝七釐一毫雍正七八兩年自首開荒籽粒下地一頃九十三畝九分四毫不堪下地三十二頃三十一畝六分

二釐一毫四絲三忽乾隆十年自首報墾馬場下地二頃五十九畝六分二釐七毫開墾不堪下地五十二畝三分六釐三毫學田地三十三畝舊志

以上共地三千五百一頃五十三畝三分零嘉慶六年除豁高廟韓莊宋村等三村空糧地十二頃八十六畝一分八釐三毫續志

儲備軍餉地十八頃十九畝二分檔冊

光緒年間額內額外各項地三千四百八十八頃六十七畝一分零原額三千二百三十一頃九十三畝二分零歷年開墾查出地二百五十六頃七十三畝九分零共地三千四百八十八頃六十七畝一分零畿輔通志

民國十九二十等年除豁南陽西宋村空糧地二十八頃五十五畝八分四釐五毫四絲

現在額征糧地三千五百四十頃九十三畝八分九毫檔冊

(二)丁徭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二

民丁分上中下三等九則折定下下人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三丁除紳衿三百六

丁實在行差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九丁舊志

班匠五十四名同上

謹按舊志每丁徵銀九分一釐共徵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九錢九釐每匠一名

徵銀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共徵銀九兩俱於雍正四年奉文均攤地糧

內徵收鹽山新志曰徵丁之制始於漢古所謂力役之征也唐楊炎變租庸調爲

兩稅是爲以丁入稅之始明代分丁爲三等九則以下下則折準丁徵一錢時猶

與田賦爲二也及雍正二年以丁銀攤入地糧之內雍正二年總督李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有丁銀

田連阡陌丁銀獨無題請援照江浙等省之例以是年爲始攤入地糧內徵收地丁之稱由是始考清代賦役全書亦云

以下下丁折準今民丁徵二錢六分五釐實遠出一錢以上陸清獻靈壽志成於

康熙所載丁徵一錢與明制合及讀乾隆賦役書靈壽在乾隆初仍有上中二則

之丁乃知下下一錢之說未盡實行故各縣仍不同也丁徵旣以二錢六分五釐

爲定額而雍正二年攤丁又別有普通定制每兩以二錢七釐有奇爲攤率較原額增減無定往往失均匠銀者明洪武二十六年以營建宗廟宮殿集天下之匠於京師初則徵派繼則輪納班銀康熙三十六年各省班匠銀始陸續派入地糧爲攤丁於地之先聲夫丁匠皆役流也明代旣徵雜辦又徵丁匠已爲再役雍正初攤丁於地而又或多取攤徵旣久而丁匠亦成正糧有司視爲經制不敢擅動絲毫於是差徭之費日出不窮甚有過於正賦者則役再役三而未有已自康熙二十五年有詔是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著爲令於是編審不關國計乾隆五十七年遂停五年編審之例此後雖有照常造報之說上下皆目以具文乾隆末已有滋生丁數歲歲一律之笑柄此政之最失者國家以民爲本統計萬端此爲其根聖人式負版固非僅爲國用也至優免民丁此在丁地未合之時優縉紳而免其徭猶可言也丁隨地徵以後則有地者不必紳紳不必有地所免或非所優順治十四年丁地並撤一律行差未爲失均惟此後於生監以上之紳戶亦嘗寬免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三

其徭役有生免若干畝監免若干畝之文然所免乃例外之苛派而地中之丁銀如故不啻明以苛派詔有司蓋地中之一役再役上下相與忘之者固已久矣

(三) 額賦

行差地每畝徵銀四分三釐六毫七絲三忽二微四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二漠共徵銀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兩六錢六分五釐五毫四絲七忽二纖七沙九塵三埃九渺五漠一虛四清八淨遇閏每畝加銀一釐六毫七絲五微五纖六沙一塵七埃九渺六漠共徵銀五百四十八兩七錢一毫三絲二忽三微五纖八沙九塵三埃九湖三虛八澄四淨 寄莊地每畝徵銀五分三絲六忽六微八纖八沙一塵一埃二渺四漠共徵銀二百八十八兩二錢一釐三毫一絲六忽一微八纖九沙八塵一渺五漠二湖遇閏每畝加銀二釐五毫六忽九微四纖九沙四塵六埃一渺二漠共徵銀十四兩四錢三分九釐五毫二絲七忽五微六沙六塵一埃九渺七漠六湖

以上額內地

馬場籽粒莊園地每畝徵銀三分中地每畝徵銀二分下地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不

堪下地每畝徵銀七釐四毫五忽一微四纖九沙五塵四項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七錢二分八釐五毫五絲四忽八微三纖五沙八塵 開荒籽粒下地每畝徵銀二分不堪下地每畝徵銀七釐五毫九絲四忽六微七纖二項共徵銀二十三兩五錢八分七釐五毫八絲 自首開荒籽粒下地每畝徵銀二分不堪下地每畝徵銀七釐五毫九絲四忽六微七纖二項共徵銀二十八兩四錢二分一釐一毫七絲八忽三微二纖五沙七塵七埃八渺一漠 自首報墾馬場下地每畝徵銀一分二釐共徵銀三兩一錢一分五釐五毫二絲四忽 開荒不堪下地每畝徵銀七釐五毫九絲四忽六微七纖共徵銀五兩七錢一分三釐九毫四絲八忽七微五沙二塵一埃 學田地每畝徵銀二錢六分七釐八毫八絲共徵銀八兩八錢四分

地遇閏不加賦

以上額外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四

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銀三千七十三兩九錢九分八毫六絲五忽四微九沙五塵四埃四渺四漠四湖四虛四清九淨 遇閏額內地共加徵銀五百六十三兩一錢三分九釐六毫六絲九忽六微六纖五沙五塵二埃一漠五湖三虛八澄四淨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連額外地糧共攤丁閏銀一百十七兩九錢一分二釐七毫九絲二忽六微八纖三沙三塵一埃一渺三漠八虛四澄八清五淨

舊志

以上共銀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二兩二錢七分零

嘉慶六年除豁高廟韓莊宋村等三村地丁銀六十七兩八錢一釐

續志

儲備軍餉地租每畝徵銀四分共徵銀七十二兩七錢六分八釐

檔冊

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四兩六錢零存留銀二千四十九兩四錢一分零起運銀一萬五千八百五兩一錢九分零共銀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四兩六錢零 遇閏加徵銀六百七十八兩四錢五分零存留閏銀一百三十一兩一錢

三分零起運閏銀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零共銀六百七十八兩四錢五分零

輔畿

志通

民國十九二十等年除豁南陽西宋村糧銀一百五十兩五錢四分五釐六毫一絲

現在額徵糧銀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兩三分五釐二毫

冊檔

(四)起運

按清會典州縣經徵錢糧運解
布政使司候部撥用曰起運

戶部項下

光祿寺小麥折銀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四毫零 脚價銀一兩四錢二分

四釐五毫零 大麥准小麥折銀五十九兩二錢六分六釐五毫零 脚價銀五錢

六分四釐二毫零 萬全萬億庫棉布准小麥折銀二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九毫

零 脚價銀二錢八分八釐三毫零 黃花鎮棉布准小麥折銀一十六兩二釐八

毫零 脚價銀一錢八分二釐八毫零 永平山海倉小麥折銀一百九十九兩一

錢三分二釐二毫零 脚價銀二兩二錢六分五釐二毫零 保安趙州倉小麥折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五

銀四百一十六兩九錢六分一釐一毫零 脚價銀四兩七錢六分三釐九毫零

供用庫芝麻折銀一百九十五兩九錢四分九釐三毫零 京庫棉花銀一百七兩

六錢八分七釐五毫 新增本色花絨銀一十五兩六釐二毫零 光祿寺芝麻折

銀一十七兩一錢三釐零 脚價銀一錢六分二釐八毫零 南石局西倉黑豆折

銀一百八兩二分六釐五毫 脚價銀一兩二分八釐五毫零 宣府新開倉米折

銀八百二十二兩八錢一分五釐零 脚價銀九兩四錢一釐六毫零 京庫棉花

准米折銀一十六兩五錢九分五釐五毫零 鎮邊新城倉米折銀一百二十三兩

二錢七分四釐二毫零 脚價銀一兩四錢八釐四毫零 正定庫棉布准米折銀

三十五兩五錢六分一釐八毫零 派剩米折銀二百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九釐零

脚價銀二兩六分二釐五毫零 北高倉草折銀七十兩六錢三分三釐零 脚

價銀六錢七分一釐五毫零 渾石橋南倉折銀六十九兩九錢零 脚價銀六錢

六分五釐九毫零 北新場草折銀九十六兩一錢四分五釐一毫零 脚價銀九

錢一分五釐四毫零 外家房草折銀一百八十一兩三錢一分四釐一毫零 脚價銀一兩七錢二分六釐三毫零 天師庵外場草折銀一百五十九兩六釐零 脚脚銀一兩五錢一分三釐九毫零 居庸倉草折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五分五釐六毫零 脚價銀一兩五錢四分五釐二毫零 中府外場草折銀二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四釐六毫零 脚價銀二兩六錢六分二釐八毫零 宣府外城草折銀三百四十二兩三分三釐九毫零 脚價銀三兩九錢七釐七毫零 太倉銀庫草折銀三百四十六兩四錢四分六釐二毫零 脚價銀三兩二錢九分八釐四毫 鹽鈔銀四十四兩九錢一分四釐六毫零 脚價銀四錢二分七釐六毫零 遇閏加銀三兩七錢一分七毫零 加脚價銀三分七釐一毫零 農桑絲絹銀八十兩七錢一分七釐九毫零 脚價銀八錢三分五釐一毫零 厨料菓品銀十五兩四錢一分一毫零 脚價銀一錢四分六釐七毫零 天津兵餉銀一百六十五兩一錢六釐九毫零 脚價銀七錢八分五釐九毫零 遇閏加銀一十三兩八錢七分一釐一毫零 旅順兵餉銀一十四兩九錢六分三釐一毫零 脚價銀七分一釐二毫零 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五分二釐七毫零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禮部項下

供應牲口銀五十九兩二錢六分九釐七毫零 脚價銀五錢六分四釐二毫零 曆本紙張銀一十四兩四錢七分三釐六毫零 脚價銀一錢三分七釐八毫零 兵部項下

京班皂隸一十九名連滴珠銀共一百四十兩七錢六分五釐六毫零 脚價銀三兩九錢八分六毫零 遇閏加銀一十兩九錢三分七釐五毫零 加脚價銀三錢二分八釐一毫零 值堂皂隸三名連滴珠銀共一十八兩六錢六分九釐九毫 脚價銀五錢三分三釐二毫零 春秋二季本折馬匹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二毫零 脚價銀七兩四錢四分八釐七毫零 草料銀二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八毫零 脚價銀二兩五錢九分五釐七毫零

工部項下

惜薪司擡柴夫二十名銀八十八兩六錢八釐二毫零 脚價銀八錢四分三釐六毫零 遇閏加銀二十兩七錢四分一釐二毫零 營繕司科銀六十六兩四錢五分八釐七毫零 脚價銀六錢三分二釐七毫零 虞衡司科銀三十三兩二錢二分九釐四毫 脚價銀三錢一分一釐三毫零 都水司科銀五十八兩一錢五分二釐一毫零 脚價銀五錢五分三釐六毫零 屯田司科銀四十九兩八錢四分四釐零 脚價銀四錢七分四釐五毫零 胖襖褲鞋銀三十四兩八錢八分六釐一毫零 脚價銀一兩二錢三分一毫零 本色狐皮四張銀二兩 脚價銀四分

以上各項止載現在起運實數

以上各部項下共該本折並滴珠銀六千七百八十三兩七錢三分二釐九毫五絲二忽三微七纖三沙八塵五埃二渺八漠二清九淨 共脚價銀六十二兩七分九釐一毫一絲七微六纖九沙八塵三埃二渺八漠 遇閏加銀四十一兩五錢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七

二分九釐五毫五絲六微五纖三沙四埃八渺七漠二湖四虛八澄七清一淨 閏月脚價銀三錢六分五釐二毫八絲一忽六微七纖五沙四塵四埃舊志

每年起運正銀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兩四錢四分八釐耗銀二千四十二兩四錢八分八釐改歸解司耗銀二百七十八兩五錢九分二釐 閏年起運正銀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兩七分四釐耗銀二千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改歸解司耗銀二百九十六兩六錢五分四釐續志

謹按冀縣志引賈恩紱曰有清賦役以明代條鞭為法順治十四年命王宏祚撰賦役全書其時萬歷成規頗具梗概康熙二十年後所刊以順治本為據依雍正元年所刊又以康熙本為據依靈壽志謂康熙三年錢糧總解戶部不復分解部寺開列名色舊典之亡似應在於此時乾隆十九年之本於正加由來及夏稅秋

糧起運部寺各條目猶存餼羊遺意中葉以後漸以為無用而刪削之戶部則例載賦役全

書不經名色不准開列 為刪除起運名色之始 於是丁徭加銀盡變正供近今加賦說盛無一援引成憲

以衡決是非者未始非文獻放失階之厲也云云茲仿其例仍照錄舊志起運各項全文以為考古之助

(五)存留

按清會典州縣經徵錢糧留本地支給經費曰存留

修理龍亭銀一兩實支銀五錢 修理文廟銀十兩 本府禁卒十二名工食銀八

十八兩四錢實支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 同知書辦六名工食銀六十四兩

八錢

全裁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實支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通判書

辦六名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

全裁

皂隸十二名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實支銀七

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 燈夫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全裁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

銀五十兩四錢實支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本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

九分實支銀十九兩四錢九分 薪銀三十六兩實支銀二十五兩五錢一分 心

紅油燭紙張銀三十兩

全裁

修宅家伙銀二十兩

全裁

迎送上司傘扇銀十兩 吏

書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全裁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實支銀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八

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一百十五兩二錢實支銀七十八兩

遇閏加銀六兩五錢 馬快手八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實支銀一百三十四兩

四錢遇閏加銀十一兩二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六十兩實支銀三百兩遇

閏加銀二十五兩 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

全裁

禁卒八名工食銀五十

七兩六錢實支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 件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加銀

一兩跟隨學習件作三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修理監倉銀二十兩

全裁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五十兩四錢實支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庫書

一名工食銀十二兩

全裁

倉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

全裁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八

兩八錢實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實支

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典史俸銀十九

兩五錢二分 薪銀十二兩 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全裁

門子一名工食銀

七兩二錢實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實支銀

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教諭俸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十二兩又加俸薪銀八兩四錢八分 訓導俸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十二兩又加俸薪銀八兩四錢八分 齋夫六名工食銀七十二兩實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實支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門斗五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實支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學書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全 喂馬草料銀二十四兩全 廩生二十名糧銀一百九十二兩實支銀六十四兩遇閏加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學院科歲考並本縣季考試卷花紅銀二十五兩全 文廟崇聖名宦鄉賢春秋二祭銀四十兩 關帝廟三祭銀四十兩 社稷山川城隍等神春秋二祭銀三十兩 三小祭無祀鬼神銀十兩 赫山九龍廟一祭銀二兩五錢 春牛芒神桃符門神酒席銀五兩全 時憲書銀三兩 鄉飲二次酒席銀十二兩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修理察院公館家伙等項銀十兩全 看守察院門子三名工食銀十八兩全 供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九

應過往上司等項銀五百兩全 額徵驛站工料銀二千四百九十五兩二錢二分

三釐全 走遞馬十四匹草料銀三百三十六兩於雍正八年裁撥去馬十二匹實存馬二匹應支銀四十一兩一錢

四分八釐又奉文裁省十分之一銀四兩一錢一分四釐八毫 實支銀三十七兩三分三釐二毫遇閏加銀三兩八

分六釐一毫 接遞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全 遞接牌夫二十六名工食

銀二百六十兩全 大路守鋪火夫五十名工食銀二百四十兩遇閏加銀二十兩

吹手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鋪司兵二十六名工食銀一百五

十六兩遇閏加銀十三兩 更夫五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火夫十

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 養濟院孤貧五十五名口糧銀一百五十八

兩四錢又新增銀三十九兩六錢共銀一百九十八兩遇閏加銀十六兩五錢 孤

貧冬衣花布銀十三兩七錢五分又新增銀一兩五錢四分共銀十五兩二錢九分

龍岡驛倉米豆折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六分八釐全 中邱驛倉米豆折銀一

百二十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六毫全 龍岡驛場草折銀三十七兩五分四釐二毫

五絲三忽一纖全 中邱驛場草折銀五十四兩一錢五分三釐四毫七絲九忽四

微九纖全 貢生盤費花紅旗匾每年徵二十兩實支銀二兩五錢 造冊紙張銀

每年徵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七絲全 官吏盤費銀每年徵銀八兩三錢三

分三釐三毫三絲全 府學新中進士坊價每年徵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

毫三絲 科舉生員賓興與盤費每年徵銀二十二兩全 會試舉人盤費每年徵銀

六兩 新中舉人坊價每年徵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 新中進士

坊價每年徵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新中武舉坊價每年徵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新中武進士坊價每年徵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

毫七絲 會試膳錄每年徵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考選遺才生員盤

費每年徵銀二兩全

存留原額共銀七千二百七兩九錢七分八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 內除歷年裁

扣共銀四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分五釐七毫三絲二忽五微 實在存留共銀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十

二千二百一十九兩一錢六分二釐四毫五絲五忽 原額閏月銀四百一十五兩

六錢六分八釐四毫七忽三微七纖五沙 內除歷年裁扣閏月銀二百六十七兩

二錢三分七釐九毫七忽三微七纖五沙 實在存留閏月銀一百四十八兩四錢

三分五毫舊志

每年存留銀二千一百四十三兩一分六釐閏年存留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九錢

四分七釐續志

杜志載存留銀二千二百一十九兩一錢六分二釐除乾隆三十九年裁通判皂隸

工食銀七十二兩又裁轎傘扇夫工食銀四十二兩嘉慶六年新增文昌帝君春秋

祭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又起運留支今歸存留坐支學田銀八兩八錢八分

又辦解芝蔴價銀二兩三錢四分八釐杜志起運條戶部項下芝蔴折銀歛內仍扣

色芝蔴二石三斗四升八合三銀二兩三錢四分八釐三毫九絲六忽辦本

勺九抄六撮每年由府轉解 除裁去銀一百一十四兩又新增各項銀三十七兩

八錢五分四釐現存此數同上

(六)耗羨

地丁加一三耗銀二千三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四釐三毫八絲六忽八微八纖遇
閏加徵銀八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八毫一絲七忽七微九纖支知縣養廉銀八百
兩公費銀一百二十兩典史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志 舊

解部耗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三毫八絲六忽八微八纖遇閏加銀
八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八毫一絲七忽七微九纖同 上

每年徵耗銀二千三百二十兩八分遇閏加徵銀八十八兩一錢九分九釐四毫志 舊

杜志載耗銀二千三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四釐除高廟韓莊宋村三村耗銀八兩
八錢一分四釐現存此數又杜志解部耗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其

知縣養廉辦公暨典史養廉共銀九百五十一兩五錢二分在耗銀內留支嘉慶十
六年改歸起運項下應支銀兩赴司請領同 上

(七)現行稅制及附加稅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行差地每畝徵銀五分二釐七毫寄莊地每畝徵銀六分四毫馬場籽粒等地每畝

徵銀一分每銀一兩徵洋銀二圓三角儲備軍餉地租每銀一兩徵洋銀二圓每徵

正銀一兩附加學警捐按每畝四分核計七角六分教育費一角建設費一角五分二釐自

治費二角一分保衛團費七分度量衡檢定費六分每兩共加徵洋銀一圓三角五

分二釐冊 檔

謹按鹽山新志曰有清一代取民之制與明代異同之故及得失利弊可得而言

矣清初入關時舉天啟崇禎所加餉悉數刪除一以萬歷條鞭為法條鞭者并役

於賦一徵之外無他科擾天下便之其制有正供有雜辦正供則賦而雜辦則役

正賦凡六曰夏稅曰秋糧曰馬草曰馬價曰草料曰站銀雜辦凡二曰均徭曰里

甲均徭分三為銀差為聽差為力差銀差以供各部寺及縣以上各衙門差役雜

縣各官差役雜項之費其數略同銀差聽差專聽禮部坐派曆日及祭犢里甲亦

三為額支為待支為雜支額支供本縣春牛桃符公宴歲修文廟等費待支供科

舉花紅旗匾公車及朝覲等費二支各數十兩不等雜

支供過客下程油炭等費各二三百兩不等

均徭上及部寺上司里甲惟供本縣以上正雜皆攤地糧徵收其分解存留則各按正雜目以分歸應用之所而不容移紊此條鞭定制也清初僅存夏稅秋糧之目其實總徵總解無復正雜專條之分雜辦自此混爲正供正供以內有司乃不敢擅動絲毫而正供外復有所謂加銀者及嘉道以後舉夏稅秋糧暨部寺各目盡爲刊削公牘來往但謂之上忙下忙而夏稅秋糧之目亦隱明代丁徵一錢以役法而論雖與雜辦爲重出而爲數終輕清丁徵各省不齊惟直隸丁徵二錢六分五釐較他省爲最重及攤徵糧內不以本縣丁地均計特定通制每兩徵二錢七釐餘致較丁徵原額溢出甚巨似爲失均惟明代丁自丁地自地而攤丁於地雍正二年及永不加賦康熙二十五年終爲有清之善政蓋丁有消長有貧富而地無消長貧富旣攤丁復定常額官吏無從上下其手於條鞭法更加完善也明代有門差銀按戶徵銀即唐代之調清則併於班匠之內與丁銀並徵號曰均攤丁匠明丁地皆有優免之目清則順治十四年一律撤免重徵免銀免銀即雜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十二

也辦蓋優免者以其爲縉紳爲職役也免當在丁而不在地丁之去留存亡亦無常

當免於徵收之際而不能預定清撤優免後遇有慶典亦有優免差徭之旨然所免乃例外之苛派而非地內之丁銀其名則是而實又舛矣此丁役之異於明者明代地糧徑解各部寺倉口至爲繁難清自康熙三年總解戶部乾隆後又總解布政使司庫胥吏雖不免需索究止一解較分解者簡便爲多嘉慶中庫書王麗南私造印信徵各縣錢糧以入己遂成巨案是後設官銀號於保定與各縣直接交結其弊益少民國裁藩司藩庫各州縣徑交銀行較官銀號又有官商之別而需索之弊一空明代折銀以外名曰本色久之本色亦折銀而本折之名尙存清自乾隆二十年以前本折之名猶載在賦役中葉後則盡泯其名但曰畝徵正加銀若干而已其簡而易知誠有之然折色久而忘其爲稅糧條鞭久并忘其爲折色一地數糧一丁數役之弊亦即由簡易而起明雜辦中銀差以外率皆存縣之款稅糧內復各有存留專條清代總徵總解概不詳其由來但總留本縣若干名

曰存留民國三年有司以庫帑支絀舉前之所謂存留者又盡取以解省但歲定辦公經費以收入之多寡爲縣之等差縣則一等至六等月費則自千三百圓至六百圓俸薪辦公盡以取給贏絀一置弗問夫裁扣存留使成具文此清之失政也既曰變法不問用途款目繁簡一切削趾以適履不謂之苟且得乎明代正賦皆以銀計至民間交納銀錢而外復交本色清則本色之徵南省如舊畿輔則錢多銀少本色更不及十一縣官收錢易銀以解司於是徵糧價昂於市價遠甚大府隨時制限卒莫能禁有司之多取同治以來銀價市值每兩約制錢一千五百左右各縣徵糧每兩二千四百至三千餘不等光緒末袁世凱督直乃限定多徵四十九州縣一以制錢二千爲定額此外復加四百文作爲全省學費隨糧帶徵民所出不增於舊而國課學費均取給而有餘宣統時省議會以全省學費獨次爭議官府諉於幣制畫一後再議整齊之策及民國三年天下民糧每兩皆以二圓三角爲率納租者皆以三圓爲率以市價計之二圓三角在一兩六錢以上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十三

加以附加警學費畝納制錢六十文每兩勻計又加五錢上下

民地十九畝納正賦一兩應出警學

費京錢一千九百合市價銀五錢左右

民國四年春又以濮陽河工於地糧附捐百分之十定爲每

兩折加二角三分約再加一錢六分左右

此案惟直隸山東兩省照加九年議院始議消此款

是民出二兩

二錢餘始足當正賦一兩已逾正額一倍有半而計臣猶謂中國之賦輕於環球仍議加徵以紓國急抑知中國田賦最輕者此不揣本而齊末之言也倘盡力溝洫殫精農學化斥爲腴倡盡地力雖十倍今賦吾猶以爲薄也今收入來源貿然不講勤動所獲毫無異於先疇獨賦粟倍於歷代一再而加猶不止是竭澤而漁也況田賦在咸同以後於國計僅居五分之一縱更倍之益國者等諸涓埃病民者甚於邱山議者泥於田賦根本之說耿耿不舍而忘古方之戾於今病也耗羨之說明代無其目而正賦外有傾鎔耗銀當即耗羨之由來

唐有羨餘賞格宋太祖罷之此耗羨所自

起清代因之而康熙中有無耗羨有清官之說其實上不聞問而已未嘗絕也

陸清

獻知嘉定尙收耗羨四分其他可知

雍正初乃定耗羨通額盡以歸公以充養廉餘充公費而國無

私焉今概以二圓三角於昔之耗羨以外所取益多此皆徵解存留之異於明代者蓋由清迄今其異同得失大端如此夫本色一變而徵銀雜徵再變而條鞭役法三變而歸地此皆不得不然之良法因民利而利之者也惟行之既久本色役法俱爲條鞭所隱而立法之本意盡失雖百出其賦盡以正供目之而不能不爲例外之誅求此條鞭之流弊所貴善持其後者以劑於平殆上焉者之責也

民國三年

丁糧改折二圓三角而加閏銀仍一律徵收至六年始經議院議決豁除加閏銀各縣遂一律停止徵收

里社

縣編十六社總算一名書手十六名專司地畝推收過割造派徵糧冊籍

北陽 杜村 善下 南王 興固 福益 下鄭 下解

白塔 度口 冊井 固坊 洛陽 九家 坊關 廣仁

籽粒

係添設專轄墾荒地畝

解豐

道光未添設專轄河淤地畝名儲備軍餉地租非額徵正賦

謹按舊志云今之里社特爲催科而襲其名耳原昔人設立之由則編戶立甲分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田賦 里社

十四

列四鄉因版圖而籍人丁因丁戶而聯村落由是以統轄地畝出納賦稅乃其初制也迨後來各社之田互相乘除過割而地畝遂不盡隸於原社然其分甲徵糧則依然如故也邑中除添設開荒籽粒社外舊社十六惟廣仁一社別無專屬餘本按鄉分土順以催科今則北陽等十五社與廣仁無異非復始設之規度矣顧由初之制則版圖書一由今之法則過割便民二者各有所主因時制宜無容膠

執也

附社灝永革沙河縣社書碑記沙於畿內爲瘠邑地曠而民貧其利未可驟興其弊斷不可不先務絕甲戌春余奉檄來宰是邦甫下車有樊治民呂炯

等以重復社書請社書者專司地畝推收及造派徵糧紅簿者也沙邑舊有十六社社設社書一狡黠者流輒借之以飽其豁壑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蓋各社之相去遠或百餘里近亦不下數十里民間置產開收過戶必經三社書之手既之此又之彼復赴總算處其往返之勞不待言而社書距縣治遠稽查不易遂恣意作奸弊端叢出或乘業戶遠來留難需索或任己意飛灑減少增多或不問印稅竟自收除或明正契買轉行措勒甚且私偷過割甚且詭騙包完甚且有劣衿把持而捏名朋充甚且有目不識丁而覓人暗替種種流弊莫可究詰蓋沙民之苦社書也久矣前任尹令廉得其實援南和唐山諸邑例出示裁革歸六房承辦會調任去未果厥後孫令雖詳憲禁絕而因循至今迄未實行此若輩所以貪心不死呈請重復也當經嚴批駁斥而伊等又捏名越控奉府飭查到縣竊惟上憲仰體朝廷德意殷殷以興利除害爲先務則一邑之疾苦牧令固當念茲在茲者余忝莅此土豈有坐視斯民困於數十年之積患若蹈水火不掃除之轉爲之揚其波

而然其灰乎爰備述顛末詳請勒石永禁幸上憲不棄葑菲俯充所請吾民今後置產乃得免跋涉之艱與一切抑勒腴削之苦其喜可知已然則余之來此雖未能遽言興利而歷年積弊痛斷根株亦瘠邑中一快事也抑余更有慮者革社歸房洵便民矣然胥吏中或有蹈社書覆轍者則無以間執奸人之口矣繼自今務各守法奉公交相勸勉庶克上承憲德而下亦不辜余意也夫

謹按據杜記云云是社書之名在當時早已革除然夷考其實自乾隆甲戌迄今百八十餘年社書猶存在也各房書分割管領視若私產每值夏秋兩稔挨戶收歛穀麥名曰打網縣吏據爲利藪鄉民沿爲慣例直至民初改組雖欲裁汰而未能也然鄉人因事之縣距城寫遠者恒以社書爲東道主且置產析箸改易糧名胥惟社書是賴利害相較尙得其平是以蚩蚩之氓習而安之不以爲厲己也此事宜徐圖改良以期公私兩便

地保

縣四路分二十七地方地方三十八人掌催滾糧單鄉長二十七人掌宣讀條約保長二十八人掌稽查保甲東路地方六曰南流曰留陽曰高寨曰宋里曰東方曰善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里社 地保 雜稅 十五

徐南路地方八曰田通曰中南曰南中曰贊冀曰八益曰八招曰下高曰馮掌西路地方八曰纂九曰秦孔曰新錯曰白塔曰岡趙曰度口曰冊井曰馬后北路地方五曰城關曰北九家曰北俎曰留馬曰洛陽

舊志

謹按清季未聞有所謂鄉長村莊所有惟地保而已而地方專司催科尤爲官所倚任嗣以設立村公所故改爲所丁然職責猶曩日也庚子拳亂飭各村公舉村正副其始官府頗加禮遇久乃奴隸視之矣民國甲子以來兵差煩苛往往視村正副爲苦事捏報虛名輪流更代官明知之不之究也近年倡辦自治改稱鄉長副由縣給狀委任然陋鄉僻壤積習依然苟能開民智重人選庶幾漸有起色乎

雜稅

清乾隆間當稅房地契稅牙帖稅牛驢稅無定額儘收儘解年底報銷

舊志

清光緒間典當無房地稅契銀九十五兩三錢一分牙帖稅銀七十二兩牛驢等稅

銀一十五兩八錢一分

畿輔通志

民國成立稅制煩苛名目至不可悉數有省府自行設局徵收者有縣府派員徵收者有招商包辦者駟僮視爲利藪每屆投標之期捷足先登惟恐落伍以致廿餘年來稅額有增無減而吾民乃不勝其擾矣茲將近年稅別包額分列如下

(一)菸葉稅 清末增 由駐邢省設統稅局招商投標包辦無定額二十三年包數洋銀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圓

(一)菸酒牌照稅 民國三年增 以六個月爲期年分兩次招商投標無定額二十四年包數第一期洋銀七百七圓第二期洋銀七百三十七圓

(一)印花稅 民國四年增 初無定額由縣署或警局代售十七年後改歸縣府承辦指定比額每月九十六圓現又由郵局代售

(一)營業稅 民國二十年增 全縣收入向止一千七百五十圓嗣後逐年遞加現已增至每年三千一百圓

(一)田房買契稅每年額定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三圓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雜稅

十六

(一)田房典契稅每年額定八十八圓一角

(一)屠宰稅全年包額三千二百零七圓除解省外存留地方款八百圓 按此項全撥歸財政局充用

(一)牲畜稅全年包額二千零五十圓

(一)牲畜牙稅全年包額二千二百七十一圓除解省外存留地方款九百三十圓

(一)糧行牙稅全年包額三千零五圓除解省外存留地方款一千零五十六圓

(一)布行牙稅全年包額二百六十二圓除解省外存留地方款一百五十圓

(一)木行牙稅全年包額一千五百八十六圓除解省外存留地方款五百七十圓

(一)花行牙稅全年包額八百一十九圓除解省外存留地方款九十圓

(一)灰柿行稅全年包額一千六百二十七圓除解省外存留地方款二百三十圓

(一)麻行牙稅全年包額三百一十七圓除解省外存留地方款九十圓

(一)秤行稅全年包額五百二十七圓除解省外存留地方款二百三十圓

附地方專款 隨糧帶徵各款已見田賦條

田房買契稅附加六分年收洋銀三千六百圓

田房典契稅附加二分年收洋銀四十圓

公孚煤礦捐按百分之四抽收年收洋銀九千二百圓

四集會牲畜稅按百分之三抽收年收洋銀二千六百圓

沙河縣裕褌鎮兩車站火車站捐每貨車收洋二圓五角年收洋銀一千七百圓

鹽課

清乾隆間原額鹽三千二百三十八引加增鹽三百二十三包零二百四十觔舊志

清光緒間額行二千五百引新增六百十四引又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共三千

二百三十八引內提繳三百二十四引又減一成引一百九十一引又減停引三百

三十六引淨行銷引二千二百八十七引應繳課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八錢八釐

鹽價每觔大制錢二十一文半復價二文加價二文現賣二十五文半畿輔通志

民國以來稅率迭增鹽價翔貴硝鹽充斥官引滯銷額定三千餘引二十三年僅銷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雜稅 鹽課 郵政 十七

九百包有奇每包每擔課銀七角四分應繳課銀三十三圓六角以售鹽之多寡為衡

無定額鹽價每觔一角

郵政

養濟院在縣治西北清乾隆中知縣杜灝重修舊志

留養局在縣北關準提庵之西北隅共房十二間冬月留養本邑及過境貧民清乾

隆十九年總督方觀承檄飭建設其經費有勸捐銀一百八十二兩據通志署知縣陳衍周倡同捐

銀八十三兩九錢乾隆十九年商領營運月息一分五釐半收息銀十五兩一錢零與此數異 知縣杜灝捐廉銀二百兩均發商取

息充用又冊井樂卸兩村前朝軍戶荒地六十一畝招佃耕種年收租穀若干石入

局同上

救濟院在西街城隍廟附設孤兒院民國十七年縣長張宗英創立職員院長一辦

事員庶務員工師各一經費由田房契稅火車落地捐行政狀紙費撥用年約七百

餘圓二十二年以後減為五百餘圓有名無實尚待整頓

黨務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以黨權無上自中央暨省市縣各設黨部以指導全國政治改良此其嚆矢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沙雖僻壤亦行政區域之一其黨務亦粗有可述者先是本縣黨務在國民軍北伐以前爲祕密時期十四年秋間入黨者分布贊善白錯一帶約二十餘人十六年入黨者分布縣城附近一帶約四十餘人十七年夏黨務始公開縣設黨務指導委員會由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指派趙清正郭書棠張蕙田王明諒張致中張洪鑄高清武爲委員是爲本縣黨務開辦之始旋由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改派李紹武程印章趙士奇崔振國趙清正郭書棠張蕙田爲委員辦理總登記事十八年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又改派錢作鱗馬章鈐周修錄爲委員十九年二月河北省改設黨務整理委員會指派張以箴周修錄郭書棠爲本縣黨務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四月間戰事起黨務停辦二十年四月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指派郭書棠爲審查員審查全縣黨員旋改爲籌備員從事籌備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黨務 自治

十八

十月籌備就緒由本縣黨員選舉郭書棠張致中裴學孔爲直屬沙河縣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王桂珍爲監察員二十三年一月又改爲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由河北省執行委員會指派郭書棠爲黨務指導員

自治

有清之季籌備憲政飭各縣設自治預備會是爲開辦自治之先聲光緒三十四年本縣創立自治預備會會長一人會員縣城一人各鄉七人宣統紀元改組議參兩會議事會周璋爲議長白慶亨爲副議長議員若干人參事會參事員四人民國三年春奉令解散是後久不設立十二年恢復自治復設預備會正副會長各一人每區會員二人十三年議參會正式成立議事會胡道奎爲議長高蓋臣爲副議長每區各議員二人參事會參事員四人民選縣委各半佐理二人出納員一人出納員經理地方財政收支事宜最關重要十六年改選胡道奎連任議長崔升庭爲副議長是年會匪起議參會職員星散會務停罷

謹按投票選舉名爲徵求民意實爲少數有實力者所操縱調查名冊率多捏寫運動票數罔顧廉恥每值選舉之時擁擠叫號秩序紊亂擲瓦石壞箱篋者所在多有豈吾民程度幼稚不足語此耶抑外洋制度本不宜於中國耶噫

民國十八年全縣劃分自治區凡七各設區長一助理員二二十年併爲五區區公所地址除第二區在留村第三區在贊善外餘與舊警區所在同各區長由縣府呈請河北民政廳委任月支經費百圓其款隨糧帶徵二十三年又併爲三區第三區移大石岡村餘仍舊二十四年春裁區公所設自治指導員二人屬縣府第一科擔任全縣自治指導事宜

謹按區公所之設立前後凡六年除催辦各村兵差攤款及其他捐款外無所事
事自治事業毫無成績良由民風錮蔽財力支絀使然也抑任是職者或非其人
與

財政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自治 財政 教育 十九

本縣地方財政向歸參事會出納員經理民國十六年冬設財政所財政專設主管自此始由縣府規定設所長一財政董事五書記二十八人冬奉令改組爲財務局後又改爲財政局設局長一事務員四收款員二監察員五十九年奉令定職員名額及經費數目減事務員之半裁收款員民國二十四年改爲第二科隸縣政府設科長科員事務員各一書記二

煤捐稽徵所創始於清光緒季年名煤釐局地址在后河村專司徵收各煤窯應繳地方捐款民國初又改爲煤稅局直屬縣府十九年改今名隸財政局地址在三王村

教育

清自光緒末造兵衄國蹙外侮迭乘時勢所迫乃不得不改科舉而爲學校興學數年粗有成效而清命訖矣民國以來逐漸擴充士風丕變較科舉時代之迂拘陳腐相去不啻霄壤本縣建學創始於光緒壬寅城紳王經魁首董學務嗣後辦學士紳

謹按師範傳習所始於光緒三十一年惟爾時學員僅十人學期僅三月且附設高等小學堂內規模簡陋無足稱述自光緒戊申後始專設機關啟就師資惟時開時停學期多係一年至改稱鄉村師範後其期限始展至三年或二年現又展為四年自民國乙卯後畢業學生已達二百七十餘人小學師資不可勝用矣

(三)高級小學

名稱	成立紀年	職教員	名稱變更紀年	備考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	光緒二十八年	校長一教員五 事務書記各一	光緒二十八年名官立高等小學堂民國元年改縣立高等小學堂八年改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十八年改縣立第一高級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	城內溫泉 書院舊址
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	民國八年	校長一教員三 事務員一	民國八年名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十二年改今名	白錯圓通 寺舊址
縣立第三完全小學校	民國十三年	校長一教員二	民國十三年名南區高等小學校旋改稱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十八年改縣立第三高級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	贊善張氏 祠堂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教育

二十一

縣立第四完全小學校	民國十四年	校長一教員二 事務員一	民國十四年名區立高等小學校二十年改稱縣立第四高級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	冊井秦姓 民宅
縣立第一女子完全小學校	民國八年	校長一教員四 事務員一	民國八年名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十二年改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十八年改縣立女子高級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	城內常平 倉舊址
縣立第二女子完全小學校	民國二十年	校長一教員一	名稱變更同前是校成立後經濟無著招生困難仍與初級小校無異	霞巨張氏祠堂

謹按縣中高級小學以第一完全小學為最早由之升學成材者亦最多緣校在縣治為邑人士所宗仰且學款較裕設備較全故也第二完全小學係募捐新建規制之鉅風景之美非他校所及當時劉景琦長勸學所實襄其事而縣署科長劉鴻俊宣講主任閔德春係募款最力之人斯校告成劉閔兩君之勞績誠不可沒第三第四兩校其始均係區立後改縣立惟招生不易迄無發展氣象第一女子小學遠在縣城四鄉就學者因種種關係難望逐年增進云

(四)初級小學

縣境寥闊為謀教育行政之便利分學區為五視警區略有變更茲列表如左

第一學區

校名	學董	教員	學生	全年經費	校名	學董	教員	學生	全年經費
城內第一初級小學校	—	二二	五九三	二二一	城內第二初級小學校	—	—	三九二	一一
北關初級小學校	—	—	三三一	一五九	留客初級小學校	—	—	一六一	一四一
東戶村初級小學校	—	—	一七一	一三八	西戶村初級小學校	—	—	一二	—
洛陽初級小學校	—	二二	八八三	—	西北流牌東初級小學校	—	—	二四	二二二
西北流牌西初級小學校	—	—	五七二	—	西北流牌中初級小學校	—	—	四	二二二
西北流牌南初級小學校	—	—	四一七	—	中流初級小學校	—	—	三五	一一
前劉莊初級小學校	—	二二	七八三	七二二	后劉莊初級小學校	—	—	五六	二二七
固坊初級小學校	—	—	五三一	一六二	張寬初級小學校	—	—	二四	—
西馬莊初級小學校	—	—	二二	—	東馬莊初級小學校	—	—	二二	一四八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教育 二十二

北九家初級小學校	—	—	二九二	二三八	食膳鋪初級小學校	—	—	一八	—
張莊初級小學校	—	—	一四二	—	端莊初級小學校	—	—	二二	一三八
韓莊初級小學校	—	—	一二二	一九	高廟初級小學校	—	—	二五	一三一
冀莊初級小學校	—	—	四二二	四二	南高初級小學校	—	—	三六	一五三
中高初級小學校	—	—	二四一	八	高村店初級小學校	—	—	二六	一三一
大油村初級小學校	—	—	四三二	六	曹丈初級小學校	—	—	二一	一一一
下解初級小學校	—	—	二六一	一三六	十里亭初級小學校	—	—	二七	一六八
蘇莊初級小學校	—	—	二二二	一三六	柳溝初級小學校	—	—	一三	一三二
西葛泉初級小學校	—	—	三七二	一五二	東葛泉初級小學校	—	—	一四	一五四
王岡初級小學校	—	—	二二	一三七	南高女子初級小學校	—	—	一四	一五七

附記

第二學區

校名	學董	教員	學生	全年經費	校名	學董	教員	學生	全年經費
裕禎鎮牌南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九	一四	西崔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四	一六五
東崔初級小學校	二	一	男一七 女一	二二二	南王牌西初級小學校	三	一	三三	一七五
南王牌東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三	一五三	中王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	一七
常莊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三	一四	田村初級小學校	二	一	男二四 女七	一六三
姚莊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三	一三四	南陽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六	一三八
青界初級小學校	三	一	二五	二二五	趙村初級小學校	三	一	二六	一五八
呀呼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三	一二六	東北流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三三	一一二
前大流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	一三八	后大流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三	一五六
北陽初級小學校	三	一	三六	二四四	普通店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七	一一二
葛村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三八	二四	裕禎鎮牌北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一	一四二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教育

二十三

附記

大趙莊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五	七八	留村牌西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三一	一三一
留村牌東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四	一四七	大村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三八	一五五
北旭初級小學校	二	一	四	二四九	潘莊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三	一一五
西南埵初級小學校	三	一	二三	一四三	徐王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	一四四
新寨初級小學校	三	一	二五	一四一	善下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五	二二五
杜村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三五	一九	高村初級小學校	三	一	二八	五三五
西宋村初級小學校	二	一	男四 女四	一六一	東宋村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六	二三七
郭流莊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六	一八二	里首初級小學校	三	一	男三六 女四	二四七
仁里杏花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	八一	杜村女子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五	一八一
高村女子初級小學校	三	一	一八	與男校 公用	裕禎鎮牌北女子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四	一六二

第三學區

校名	學董	教員	學生	全年經費	校名	學董	教員	學生	全年經費
下鄭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五	一五	官莊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二	一四
白塔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六	一五	下關初級小學校	兼鄉長	一	二	一五
中關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八	一四	上關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三一	一五
柳泉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五	一二	新章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五	一五
侯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	一四	南掌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三四	一五
北掌初級小學校	三	一	三四	一五	北掌崇正堂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九	一四
大掌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三	一三	新城初級小學校	一	一	四三	一五
小屯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三	一三	西馮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	一三
東馮村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	一二	霞巨初級小學校	一	一	四	一二
丈八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三五	一五	上鄭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三二	一四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教育 二十四

興固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六	一四	曹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八	一五
趙泗水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一	一五	正招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八	一五
許莊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三	一五	福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二一	一四
上賢初級小學校	四	一	四八	一五	八里莊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八	一四
淮莊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九	一四	周莊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八	一三
毛莊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九	一	白錯女子初級小學校	四	一	六	一六
南掌女子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五	七	霞巨女子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八	一八
上賢女子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九	一五	贊善女子初級小學校	四	一	一三	一五
下鄭女子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一二	一四					

附記

第四學區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教育		二十五		
西九家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二二	張峪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岡冶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二二	趙册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綦陽初級小學校	學生	四八	九一	綦村初級小學校	學生	二
上申莊初級小學校	全年經費	二八	九一	西南溝初級小學校	全年經費	七二
孔莊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二八	紙方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朱莊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二八	上五村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西堅固初級小學校	學生	四七	二二	左村初級小學校	學生	一三
淺井初級小學校	全年經費	二五	二二	樊下曹初級小學校	全年經費	一三二
張下曹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七六	八里廟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度口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一九	石嶺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漸水凹初級小學校	學生	四八	二一	三王村初級小學校	學生	四八
	全年經費	二一	二一		全年經費	二二六
西郝莊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二一	西毛村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西趙村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二一	李莊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秦莊初級小學校	學生	三三	二一	塔子峪初級小學校	學生	二
	全年經費	三一	二一		全年經費	二六
附	學董	一	一四		學董	一
記	教員	一	一四		教員	一
第五學區	學生	一四	一四		學生	一
	全年經費	一四	一四		全年經費	一
校名	學董	一	一四	權村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金紫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一四	白澗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窟坡初級小學校	學生	一九	一三	東下河初級小學校	學生	一四
顯德汪初級小學校	全年經費	一三	一三		全年經費	一三
樂卸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一六	趙窟初級小學校	學董	一
張溝初級小學校	教員	一	一六		教員	一
	學生	四三	二二		學生	一九
	全年經費	一五	二二		全年經費	一三六
	學董	一	二二		學董	一
	教員	一	二二		教員	一
	學生	一五	二二		學生	二九
	全年經費	一八	二二		全年經費	一九二

添設主任及講員至十三年更名通俗講演所設所長二十年又改組民衆教育館規模較前益擴大矣至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由公民解鳴岡等發起始於民國二十一年然常年經費無著教育當局又難充分補助此後繼續維持殊非易事

建設

民國肇造當局注重實業迭次令各屬專設機關藉以開通風氣沙邑限於經費至民國十年勸業所始正式成立先是清宣統間曾設勸業所附縣議會所長勸業員各一敷衍了事僅具雛形而已未幾裁撤至是復設職員所長一勸業員二書記一十二年改實業局局長一增設事務員一餘如舊十七年改建設局局長一技術員四事務員書記各二十九奉令裁技術員三餘如舊二十四年改組隸縣政府第三科名建設股設主任科員技術員科員各一書記二其附屬各機關附後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教育 建設 警政 二十七

品又織襪機二架工作久停

(二)苗圃在縣北關外前此粗具規模至民國十七年始正式設立主任園工各一有湖桑榆楊等苗木

(三)農事試驗場地址同前民國十八年設場長由建設局長兼任事務員場工各一試種穀菽等農品二十三年改名種子繁殖場圃

(四)電話管理所民國二十二年設主任事務員書記司機工匠各一員專辦縣政府以下各機關及縣境警團駐所通話事宜與省設長途電話及附近鄰縣電話尙未銜接

(五)無線電收音機見交通門

(六)度量衡檢定員民國二十一年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各一二十四年取消分所名義附設第三科建設股

警政

沙河巡警局之設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縣令遴委城紳二人爲警董主局事翼年委保定警務畢業王信賢爲巡官警官任用自此始未幾冊井鎮后河村各設巡官一宣統二年劃分全縣爲中東南西一西二五區各設區官一改縣巡警局爲警察事務所巡官爲警務長統轄五區中區區官或由警長兼任民國二年改警察事務所爲警察所警務長爲警佐縣知事兼警察所長是時永年縣屬之白塔劉固等村時有悍匪嘯聚知事湯銘彝爲維持治安計呈請調委王樹棠爲警察所長籌借富民鉅款購三八式馬步槍一百五十餘枝借用民有鎗二十餘枝設教練所募退伍軍人充當警士壁壘一新聲威頓壯民八勦匪著有成效沙河警政頗有起色矣十二年王樹棠因事去職是後警察長官多用客籍較前稍遜十三年大名鎮署調本縣長警充兵馬步槍八十枝悉數委棄重以十四十六兩年國民二軍及會匪之搜索十數年來購備之武器掃地盡矣嗣後軍閥割據命令無常警長一職彼此交代有如傳舍品類最爲蕪雜敲詐平民攜款潛逃者往往而有警政敗壞於斯爲甚至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警政

二十八

十七年後南北統一改稱公安局稍稍恢復舊觀茲將歷年警政之沿革列表如下

名稱	年組	織	附記
巡警局	光緒三十二年	巡官一學董一書記一長警若干	
警察事務所	宣統二年	警務長一餘同前	中區區官長警附屬之
警察所	民國三年	警佐一餘同前	警董取消
同前	民國四年	警佐改稱所長餘同前	添招馬巡四名
公安局	民國十七年	局長一課長課員各一督察員一書記二	
同前	民國二十二年	同前	是年奉令各局合署辦公公安局歸併縣政府改原有公安局爲第一分局其實局長及職員仍駐局內直隸縣政府
第四科	民國二十四年	同前	

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辦警務縣城既設局復於冊井后河各設分局局設巡官一長警數十名是爲公安局分設之始三十四年劃全境爲八區區設區長一長警數十名宣統二年劃警區五區界自茲確定各區得酌量地方情勢添設分駐所而區

址亦間有遷移自民國十三年後當事者視區官爲無足重輕任意委任卑鄙貪饕殊堪齒冷泊槍會蠡起率以區官不良爲口實咸欲得而甘心爾時各區官警逃竄一空會匪之擅稱團長者輒自行取代秩序混亂不可究詰矣十七年改稱公安局巡官改分局長巡長改警長原有分駐所概行裁撤二十四年又併爲三區裁原有第二第三兩區茲分誌如左

第一分局原名警察中區附縣城公安局

第二分局原名警察東區駐趙村民國六年遷善下村今裁

第三分局原名警察南區駐贊善鎮民國六年遷趙泗水村今裁

第四分局原名警察西一區駐新城村民國初遷后河村八年遷白錯村

第五分局原名警察西二區駐册井鎮

公安分駐所

民國十三年後度口川內各村會匪蔓延結黨尋仇甚至抗納糧稅縣令不行二十

沙河縣志

卷四 經政志下 警政

二十九

三年特於侯峪村設分駐所所長一人長警十名駐紮其地以資彈壓此因時制宜之道

巡警款練所

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地址在西大寺後設教練員一專司訓練警士俾輪流肄習其期限或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民國紀元作輟無定至九年後永永停廢矣公安局成立間有臨時訓練之舉

縣府保安隊

原名緝捕隊後改警備隊最後改今名始於民國初元設隊長一隊兵若干承縣官命令緝捕盜匪自改稱保安後則專任保衛縣府而已其名爲稽查煙賭實則裁賴訛索者亦時有之餉項用警款不歸警官節制緣隊長多係縣長親信之人怙勢恣睢亦勢所必至者

